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 |
| 服 务 地 |  |
| 服务时间 |  | 服务期限 |  |
| 服 务 地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我省大学生村官（不含2019年后录用的选调生）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、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；
 2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2年1月30日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；
 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2022年1月30日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共青团山西省委审核盖章；
 4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。到2022年1月30日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省人社厅审核盖章；

 5、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到2022年1月30日服务期满的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由服务地县级农业、人社部门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